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	修改条款或范围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修改	为维护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规范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原第五条调整为第二条,内容不变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Poly Union Chemical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Poly Union Chemical Holding Group Co., Ltd.
3		原第六条调整为第三条,内容不变	第六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邮政编码:550002。	第三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邮政编码:550002。
4		原第九条调整为第五条,内容不变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原第三条修订为第六条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7		增加两条“第七条、第八条”		<p>第七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p>第八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8	第八章 党委	全章修改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或者 2 人。</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p>

			<p>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履行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名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p>
--	--	--	--	--

				<p>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上述内容修改后，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或顺延。				